

附件 1

林周县乡村建设行动工程以奖代补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的决策精神，充分引导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完善农牧民参与机制，激发参与意愿，强化参与保障，组织带动农牧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国乡振发〔2023〕2号）、《西藏自治区农牧民参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藏乡振发〔2023〕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一条：方案制定与公告

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按照建设要求，制定乡村建设行动工程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明确奖补对象、范围、原则、资金来源、工作要求等，通过政府官网或乡镇公告栏等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二条：申报

政府引导：建设地所在乡（镇）政府要加强引导基础设施条件差、群众自主建设意愿强烈、基层党组织引领能力较强、具有一定建设能力、资金筹措能力的村组按照以奖代补方案实施乡村建设。

自愿申报：建设地所在村委会提前摸底本地群众意愿，形成“以奖代补”评估报告，包含群众意愿、群众意见建议、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范围等。其次建设地所在村委会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策，后按申报要求，提交申报表、可行性说明、资金筹措报告、承诺书等材料，报辖区乡党委、政府。

乡镇审核：乡（镇）党委、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研究**乡（镇）**村建设行动以奖代补申请，精准研判建设内容、建设主体、资金筹措等可行性，研究通过后，公示 5 天并提交县主管部门审核。

县级审定：县主管部门依据乡镇上报的请示及申报材料，结合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可行性与群众意愿等内容，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项目审核审定通过后，于官方平台或属地乡镇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实施“以奖代补”建设项目。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组织体系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并监督奖补实施工作，相关部门包括：政府办、发改委、农科局、住交局、财政局、水利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局、司法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党委、政府等，划定各部门职责，共同参与以奖代补实施过程并发挥职能作用。

第四条：职责分工

政府办：统筹抓好各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发改委：负责审核建设内容及单方造价，出具资金审核意见。

农科局：牵头明确乡村建设实施方向，统筹资金争取；审核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案等事项；统筹项目入库管理、全过程监管、资料归档，总结提炼典型工作经验。

住交局：实施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抓实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紧盯项目建设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财政局：统筹落实奖补资金保障，制定资金兑付细则，全程监管奖补资金拨付发放工作。

水利局：开展现场技术指导，监督项目区域水土保持落实工作。

自然资源局：对照村庄规划审核项目用地范围，开展现场用地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指导、监督项目施工期间污染防治、

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林草局：审核项目占用林草地范围，规范指导林地草地征占用相关工作，强化现场监管。

文旅局：审核项目建设范围，全程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文物保护工作。

审计局：负责项目工程量核算、奖补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司法局：审核奖补方案合法性，为项目全流程提供法律服务，调处建设期间各类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法治指导。

市监局：开展方案公平性审查，出具专项审查报告。

乡镇党委、政府：各乡镇党委、政府牵头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牧民参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专班，配齐配强专职工作力量；从严审核辖区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主动对接各县级职能部门依规办理项目各类前置审批手续；全程指导各村严格规范执行“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程序；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引导，充分动员农牧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建设；多方征集群众诉求与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意见，科学编制本村和美乡村以奖代补建设规划，完善相关申报材料后按层级流程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统一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四章 奖补内容及标准

1. 沥青道路

做法及标准①：5cm 厚沥青+20cm5%水泥稳定层+20cm 碎石垫层（含清表 30cm）。综合价格：195 元/m²

做法及标准②：5cm 厚沥青，含拆除原有破损沥青/混凝土路面。综合单价：120 元/m²

2、C25 混凝土路面

做法及标准①：20cm 混凝土+20cm 砂砾石垫层。综合单价：175 元/m²

做法及标准②：20cm 混凝土。综合单价：105 元/m²

3、路缘石

做法及标准：C25 预制砼路缘石 15cm*25cm*100cm。综合单价：60 元/m。

4、浆砌石排水明沟

做法及标准：30cm 底宽*50cm 高*口宽 50cm 浆砌片石（梯形），沟槽壁厚 30cm，槽底厚度 20cm，采用 M10 号砂浆勾缝，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综合单价：297 元/m

5、浆砌石排洪沟

做法及标准：80cm 底宽*120cm 高*口宽 150cm 浆砌片石（梯形），沟槽壁厚 60cm，槽底厚度 30cm，采用 M10 号砂浆勾缝，采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综合单价：820 元/m

6、钢筋混凝土盖板

做法及标准：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5cm，双层布设钢筋，底层钢筋 12mm，顶层钢筋 10mm。综合单价：260 元/m²

7、混凝土管涵

做法及标准①：30cm 直径，含结构物及基础。综合单价：
600 元/m

做法及标准②：50cm 直径，含结构物及基础。综合单价：
800 元/m

做法及标准③：100cm 直径，含结构物及基础。综合单价：
1200 元/m

8、入户石板路

做法及标准：3-5cm 厚石板+5cm 厚 1:3 水泥砂浆+15cm 厚
C20 混凝土基层（含清表 30cm）。综合单价：260 元/m

9、水稳道路

做法及标准①：20cm 厚 5%水泥稳定层，综合单价：100
元/m²

做法及标准②：20cm 厚 5%水泥稳定层+20cm 碎石垫层
（含清表 30cm），综合单价：120 元/m²。

10、混凝土排水盖板沟

做法及标准：50cm 宽*40cm 高钢筋混凝土盖板沟，墙身采
用 C25 砼，底板厚度 20cm，墙身厚度 25cm（含 C30 钢筋砼盖
板厚度 20cm，双层布设钢筋，底层钢筋 16，顶层钢筋 12）。
综合单价：655 元/m

11、透水砖铺装

做法及标准：6cm 厚透水砖（30cm*15cm）+5cm 厚 1:3 水

泥砂浆+15cm 厚砼基层（C20 混凝土）。综合单价：200 元/m

12、钢筋混凝土箱型涵洞（箱涵）

做法及标准：450cm 宽*280cm 高*300cm 长钢筋混凝土箱涵，墙身采用 C25 砼，底板厚度 40cm，墙身厚度 40cm（含 C25 钢筋砼盖板厚度 40cm，双层布设钢筋，底层钢筋 16，顶层钢筋 12）。综合单价：35080 元/座

13、钢管铺设（15cm 口径）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设置钢管横穿道路预埋，管道埋设、接口处理、回填压实均按规范施工，满足过路承压及防渗使用要求。综合单价：83.33 元/m

14、PE 塑料管铺设（10cm 口径）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设置 PE 管横穿道路预埋，管道埋设、接口处理、回填压实均按规范施工，满足过路承压及防渗使用要求。综合单价：33.33 元/m

注：项目施工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艺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新增、变更建设内容的，相应综合单价须依规核算，定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

第五章 建设与监管

第五条：自主建设

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项目方案自主组织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项目确需调整变更的，履行逐级报批程序：变更事项先经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

后上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不涉及增加项目资金的变更，由乡镇党委、政府结合项目实际予以审核办理，并同步报备县主管部门；增加项目资金占总资金 5%以下的，报县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视情现场核查、结合实际综合研判后出具审核批复；增加资金占总资金 5%-10%（含 10%）的，报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取得正式调整批复后方可实施。调整增资幅度超出项目总资金 10%的，直接取消以奖代补资格；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过程监管

（一）内部监督（主体监督）

村务监督委员会作为核心监督力量，对乡村建设实行“嵌入式”全程监督。其职责包括：

1. 前期。监督“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规范，村民意见是否被如实记录和采纳，将“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三项核心指标纳入奖补考核。

2. 建设期。定期检查施工质量、材料合规性；核对群众务工台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3. 后期。参与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4. 设立村民代表义务监督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 1—2 名熟悉情况、责任心强的村民担任“义务监督员”，佩戴标识，每日在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可直接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或乡（镇）政府报告。

（二）上级监督（行政监督）

1. 乡镇级督导：乡（镇）党委、政府是监督责任主体，需对辖区内乡村建设进行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每周至少覆盖点一次，重点监督进度、质量以及村级履行民主程序情况。

2. 县直相关部门：县农科局、住交局、发改委、审计局需加强对建设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施工推进有效，质量符合要求。

（三）社会监督（公众监督）

落实全面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四公示”制度。

1. 启动前公示：在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奖补标准、受益群众等。

2. 项目施工过程公示：实时公示施工进度、监管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

3. 财务全程公示：资金使用情况、集体资产投入等，在村务公开栏进行详细公示。

4. 竣工后永久公示：点设立永久性公示牌，载明概况、投资总额、群众务工总人次、发放劳务报酬总额、管护单位及监督电话。

第六章 验收与资金兑付

第七条：验收申请

完工后，乡镇、村组组织建设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自主验收，形成自验报告，再向农科局报备，同时提交验收申请、

施工资料、前后对比照片、结算凭证等材料。县农科局组织验收组，通过现场查验、成果鉴定等形式开展验收，验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涵盖业务、财务、技术等领域，包括：发改委、乡镇、农科局、住交局、财政局、水利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5 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奖补资格。

第八条：结果公示

验收合格后，落实全面公示制度，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及拟奖补金额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条：资金拨付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村级严格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对照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研究确定到户补贴额度。由村委会向乡镇党委、政府报送资金兑现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乡镇审核把关后逐级上报县级主管部门。最终经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以奖代补资金。建设主体须提交真实、完整的报账佐证材料，严禁虚报、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责任追究

对出现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林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细则与国家、自治区、拉萨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